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(稿)

FA-工-SOP-012-附件四

地址：10093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新達

電話：(02)33436026

傳真：(02)23934536

電子信箱：sinta@ms1.fa.gov.tw

承辦單位：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01120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二

主旨：為貴公司申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」自○○○月○○日停(復)工，既經監造單位審查及PCM審定同意符合契約規定，本署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○基金會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送已用印開工報告書乙份。

正本：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○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未含附件)、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、○○○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(以上含附件)

署長　○ ○ ○